

外国人进入和旅居加蓬法

概况

一、外国人的概念

外国人(étrangers)是指一切进入加蓬国境而非加蓬国籍或国籍不明(无国籍)的人。

在加蓬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分为两类:临时居留者和长期居留者。根据加蓬法律,第一种人叫做临时访问者(visiteurs temporaires),第二种人叫做长期定居者(résidents)。

二、临时访问者

临时访问者是指在加蓬停留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人,分为以下五种情况:

- 1、来加蓬访问并由亲朋好友提供住宿的人;
- 2、来加蓬旅游并入住酒店或类似场所的人;
- 3、因工作原因临时来加蓬出差的人;
- 4、从事经济或金融领域工作的商人;
- 5、在加蓬有个人不动产需定期前来管理、有定期收益或有加官方机构提供补助金的人。

三、长期定居者

长期定居者是指每年在加蓬实际居住 3 个月以上的人分为以下五种情况:

- 1、拥有有效居留证的人;

- 2、私营部门员工、公职部门雇员及技术援助人员等合同雇员;
- 3、个体经营者或自由职业者等独立务工人员;
- 4、在加蓬有个人不动产、有定期收益或有加官方机构提供补助金的人;
- 5、前来探望在加蓬长期定居者的配偶及其子女。

备注:属于哪一类长期定居者根据来加主要活动和动机而定。

特殊情况:

- 1、在加蓬有个人不动产需定期前来管理,有定期收益或有加官方机构提供补助金的人的身份。根据他们是定期来加还是长期在加居留来判定他们是临时访问者还是长期定居者。
- 2、少数外籍人士,如外交官、国际专家、出差公务员、宗教神职人员、与加蓬人结婚但未入籍者。他们在加蓬停留的时间不定。由于人数有限,未将其列入以上情况,其身份(临时访问者或长期定居者)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入境规定

一、关于临时访问者的入境规定

(一)来自免签国家的临时访客 (即符合互免签证协定的临时访客)

在入境加蓬时须出示以下材料:有效护照、本人往返票(不能转让给第三方)、入境许可证明。

(宗教神职人员须遵守此条规定)

来加蓬旅游者可免于入境许可证明，但必须提供在加停留期间足够资金证明，以及在酒店或类似场所预订房间的证明。

来加蓬经商者可免于入境许可证明，但必须提供证明其身份的文件，并/或以书面方式列出在加停留期间往来信息。

访客、游客和商人在加蓬停留期间不允许从事有偿工作。过境时会在其护照上加盖注明这一要求的印章。

临时来加出差工作的，需出示临时工作证明及入境许可证明。

不动产、定期收益或加蓬官方补助金拥有者进入加蓬可免于入境许可证明，但须出示有效的产权证或能证明其定期收益或补助金的行政文件。

(二)来自需要签证国家的临时访客

未与加蓬签订免签协定的国家的公民在入境加蓬时须持有签证和本人返程票（不能转让给第三方）。入境签证由加蓬驻外机构根据主管部门意见签发。签证可在加蓬当地由相关授权部门办理延期。

二、关于长期定居者的入境规定

(一)来自免签国家的长期定居者

在离境后返回加蓬须在入境时出示出境并再次入境许可证明 (*autorisation de sortie et retour*)和有效居留证。如所持居留证已经失效，则出境并再次入境许可证明不再具有效力(除非能够证明办理居留证的材料仍在有效期内或已经更新)。

如长期定居者在加蓬境外不间断居住超过 6 个月，则

其所持出境并再次入境许可证明和居留证无论是否在有效期内，均失去相关效力。在此情况下，入境者须提供有效护照、本人往返票（不能转让给第三方）、入境许可证明。

私营部门员工进入加蓬须出示有效护照、工作证明、入境许可证明、可被遣返原籍国承诺书或与返程机票等价的保证金、由雇主签名并由相关部门签署的住房证明。

公职部门雇员入境须出示有效护照、聘用合同或聘用书。

技术援助人员入境须出示有效护照、公务出差证明（委派书）。

宗教神职人员入境时须出示有效护照和入境许可证明。

独立务工人员入境时须出示有效护照、可被遣返原籍国承诺书或与返程机票等价的保证金、贸易部签发的经营许可。除经商贸易以外的其他行业独立务工人员，须出示管辖其经营活动的部委出具的授权书。

不动产、定期收益或加蓬官方补助金拥有者入境时须出示有效护照、可被遣返原籍国承诺书或与返程机票等价的保证金、有效的产权证或证明其定期收益或官方补助金的行政文件。

上述私营部门员工，公职部门雇员，技术援助人员，宗教神职人员，独立务工人员，不动产、定期收益或加蓬官方补助金拥有者的家属在入境时须出示有效护照、可被遣返原籍国承诺书或与返程机票等价的保证金、公民身份证明文件。对于公共部门合同工或技术援助人员的家属，入境时仅须出示有效护照和公民身份证明文件即可。长期定居者的配偶和

16 周岁以上子女，须出示有效护照、可被遣返原籍国承诺书或与返程机票等价的保证金及入境许可。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入境时须出示有效护照和公民身份证明文件。

(二) 来自需要签证国家长期定居者

入境加蓬时除上述提及的材料外还须出示有效签证，无须出示入境许可证明。

三、关于外交人员、国际专家、外国边民的入境规定

外交官及其家属入境加蓬时，如两国间有相关免签协定只需出示外交或公务护照。如两国间无相关免签协定，则还须出示有效签证。

国际专家、出差的公务人员及外国边民入境加蓬时，如两国间有相关免签协定，须出示有效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出差证明或本人往返票(不能转让给第三方)。如两国间无相关免签协定，还须出示有效签证。

四、关于入境许可证明

对于免签国家的公民，作为来加出差或宗教神职人员的临时访客；作为私营部门员工，公职部门雇员，技术援助人员，宗教神职人员，独立务工人员，不动产、定期收益或加蓬官方补助金拥有者的长期定居者及其家属，本法中对这些人员所要求的入境许可证明相关规定由法令另行确定。

五、防疫检查

所有自外国入境加蓬的人员须按照加蓬疾控法律和条例接受防疫健康检查。

居留规定

一、居留证

所有 16 周岁以上的外国公民在进入加蓬境内一个月内须根据相关规定和法令向主管部门申请居留证。临时访问者不适用于此条。

上述概况 三、长期定居者中规定的人员、宗教神职人员、与加蓬人结婚但未入籍人员必须申请居留证。但公职部门雇员、技术援助人员、官方出差人员、官方宗教神职人员及其家属可免办居留证。

居留证持有者所获便利惠及其配偶、子女。

居留证的发放需收取费用，收费金额和方式由相关法令规定。

居留证持证人无论在任何条件下都须应加相关部门要求出示居留证。

居留证须在到期后一个月内换新，证件换发需收取费用，收费金额和方式由相关法令规定。

居留证到期六个月内未提交换新申请或申请被驳回的，持证人将面临行政处罚。

持证人只有在相关主管部门部长令下才可被驱逐出境。

二、就业

外国公民须在满足上述入境规定和《劳动法》的前提下在加就业。外国务工人员须持个人工作许可，且不得从事与工作许可不符的工作。

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外国务工人员均可被驱除出境和提起法律诉讼。如提前终止劳动合同，外国务工人员的所有居留证件将失效，并将在两个月内被遣返回国。如在此待遣返期间内该务工人员重新找到与其工作许可相符的工作，则其可在被遣返后再次按相关规定入境加蓬就业。如成为公职部门雇员则不适用此规定。

三、出行

具有合法身份的外国人可在加蓬境内自由出行。当居住地点彻底变更时，相关人员须分别在离开旧居住地时和抵达新居住地一周内向主管部门报告。出于公共安全、保护合法权益等因素，有关部门有权对出行自由进行限制并禁止相关人员进入特定场所。上述措施由主管部门负责。

保证金

16 周岁以上的外国人，如无双边协议规定或政府担保，须在办理居留证时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的缴纳、退回和补偿条件由相关法令规定。居留证颁发、换发费用，罚金，保证金等款项均应转入国库。

出境规定

任何外国人居留期满均须离境。

外国人离境时须有偿申请出境许可证明，出境许可可分

为:一次有效出境许可 (l'autorité de sortie simple)、出境并再次入境许可 (l'autorité de sortie et retour)、长期出入境许可 (l'autorisation permanente de sortie et retour)三种。收费金额和方式由相关法令规定。公务出差人员可免于申请出境许可证明,但须出示出差证明。

遣返和驱逐出境

(一)遣返

加蓬移民主管部门可在边境依合法程序对不符合入境规定的、非法入境的、居留证件过期或被拒的外国人进行遣返。

(二)驱逐出境

驱逐出境是对在加蓬境内不受欢迎的外国人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加蓬相关部门可以威胁公共秩序、公共卫生、社会道德、公共安全或其他原因为由将相关人员驱逐出境,被判处一个月以上监禁的外国人也将被驱逐出境。

被下令驱逐却无法离境的外国人,将由主管部门依法强制在一确定地点居住。

处罚条款

任何外国人合法居留期满未离境的,将被处以 25 万至 50 万非郎罚款,并遣返。

对违反上述入境规定的外国人将被处以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8 万至 100 万非郎罚款，也可并处。无法出示居留证的将处罚金 2 千至 2 万 4 千非郎。使用虚假材料以获得相关证件或使用虚假证件的，将处罚金 4 千至 4 万 8 千非郎，为上述欺诈入境提供协助的同样处罚金 4 千至 4 万 8 千非郎。

对雇佣无工作许可或与所持工作许可不符的外国人的将处最高 120 万非郎罚款。

对收到正式驱逐令却未离开加蓬领土的，判处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必要时发布法令以实施本法的规定。

与本法相抵触的法律及条令均废止。

本法依照紧急程序设立并公布，作为国家法律执行。

居留证颁发法令

总纲

第一条 1986年6月18日第5/86号法律（即外国人进入和旅居加蓬法）中所规定的颁发给外国居民的居留证，其颁发条件及方式由本法令规定。

第一章 居留证

第二条 私营部门员工申请居留证时须提交出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工作许可、居住证明、保证金缴纳单。

第三条 公职部门员工申请居留证时须提交出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聘用合同或在职证明。

第四条 技术援助人员申请居留证时须提交其所属外交使团或国际组织出具的证明及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第五条 独立务工人员申请居留证时须提交出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营许可、保证金缴纳单，已完成相关部委、税务部门、商业法院所需手续的凭证，以及在加境内金融机构开户证明。

第六条 不动产、房屋租赁者申请居留证时须提交有效产权证明、行政部门出具的租金证明、保证金缴纳单。

第七条 长期定居者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申请居留证时须提

交居民身份证证明文件、保证金缴纳单（仅在户主须提交保证金缴纳单时提交）。

第八条 宗教神职人员申请居留证时须提交官方证明文件。

第九条 与加蓬人结婚但未入籍者申请居留证时须提交居民身份证证明文件，如有要求还须提供保证金缴纳单。

第十条 居留证换发与颁发所需申请材料相同。申请人首次申请居留证颁发时，须提交凭证证明其已满足入境规定。

第十一条 有权受理居留证申请的部门如下：

利伯维尔市：加蓬移民和档案总局

其他外省市：加蓬移民和档案总局分局，当地无分局的由警察局受理，其他地区由当地宪兵队受理。

第十二条 居留证由国家警察部队总司令签发，也可经其授权由移民和档案总局局长签发。

第十三条 居留证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可换新。

第十四条 居留证颁发和换发费用为 5 万非郎，提供缴费收据。

第十五条 上述第十四条中所规定的费用由加蓬移民和档案总局收取，转入国库中移民专项账户。

第十六条 公职部门员工、技术援助人员、公务出差人员、宗教神职人员及其家属可免缴居留证申请费用。

第二章 保证金

第十七条 如无加蓬或其他国家政府担保，均需缴纳保证金。

第十八条 保证金金额相当于从利伯维尔出发到其原籍国最近机场的一张经济舱机票价格（该价格根据国际航空运输条例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相关规定而定）。如需支付额外费用，保证金金额将增加 20%。

第十九条 保证金由移民和档案总局收取并以行政押金形式转入国库。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退还保证金：

- 1、申请人死亡时
- 2、申请人取得加蓬国籍时
- 3、申请人经移民和档案总局证明永久离开加蓬时

如在居留证期满后两个月内未提出退还申请，则无法退还保证金。

第三章 处罚条款

第二十一条 根据 1986 年 6 月 18 日颁布的《外国人进入和旅居加蓬法》第 39 条规定，如居留证到期后一个月内仍未换新，每超期一天罚款 2000 非郎。

第二十二条 上述第二十一条中所规定的费用由加蓬移民和档案总局收取，转入国库中移民专项账户。

第二十三条 1986 年 6 月 18 日颁布的《外国人进入和旅居加蓬法》中第 35、40、52 条所规定的遣返措施由加蓬移民和档案总局负责。

第二十四条 驱逐出境相关措施由 1971.03.03 第 101 号法令

规定。

第二十五条 之前与本法令相抵触的法律及条令均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法令依照紧急程序设立并公布，并在必要时通报。

外国人出入境许可法令

总纲

第一条 1986年6月18日第5/86号法律（即外国人进入和旅居加蓬法）中所规定的出境、入境许可，其颁发条件及方式由本法令规定。

第一章 入境许可

第二条 来加蓬旅游并由亲朋好友提供住宿者、因职业原因临时来加蓬工作者、私营部门员工、宗教神职人员及长期定居者家属入境加蓬时须持有入境许可。需要申请签证的国家的侨民如已获得入境签证，则无需申请入境许可。

第三条 有权受理入境许可申请的部门如下：

利伯维尔市：加蓬移民和档案总局

其他外省市：加蓬移民和档案总局分局，当地无分局的由警察局受理，其他地区由当地宪兵队受理。

第四条 申请入境许可所需材料如下：

- 致移民局局长的申请信，说明申请事由
- 入境许可申请表，完整填写申请人和代办人信息
- 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为加蓬籍）或居留证复印件（如其为外国籍）
- 雇佣外籍员工的个人授权书（如适用）

—宗教神职人员需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长期定居者家属需出示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第五条 入境许可由国家警察部队总司令签发，也可经其授权由移民和档案总局局长签发。

第六条 入境许可有效期最长为自签发之日起 3 个月。过期需重新申请。

第二章 出境许可

第七条 任何离开加蓬国土的外国长期定居者须申请出境许可，公务出差人员可免于申请但需提供出差证明。

第八条 一次有效出境许可适用于永久离开加蓬的外国长期定居者，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居留证原件（需交回）

—加蓬国家社会保障署、加蓬水电公司及邮政和电信部门出具的当年税单（完税凭证）

—私营部门员工需出示雇主出具的永久离境证明

—公职部门员工及技术援助人员需出示工作单位出具的离境证明文件

第九条 出境并再次入境许可适用于离开加蓬领土并再次返回的外国长期定居者，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居留证原件

—加蓬国家社会保障署、加蓬水电公司及邮政和电信部门出具的当年税单（完税凭证）

—私营部门员工需出示雇主出具的相关证明

—公职部门员工及技术援助人员需出示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长期出入境许可适用于多次出入境加蓬的外国长期定居者。许可有效期为 6 个月。

申请长期出入境许可所需材料同出境并再次入境许可，此外申请人还须在每次申请和换发时提交相关证明，证明其旅行系出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职业需要。

第十一条 一次有效出境许可和出境并再次入境许可应至少在离境前 72 小时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人道主义原因需在短时间内离开加蓬领土者，上述许可的发放由主管部门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有权发放一次有效出境许可和出境并再次入境许可的部门如下：

利伯维尔市：由加蓬移民和档案总局内相关部门发放

其他外省市：经加蓬移民和档案总局同意，由加蓬移民和档案总局分局或当地警察局发放

第十三条 长期出入境许可只能在利伯维尔由加蓬移民和档案总局主管部门发放。

第十四条 一次有效出境许可、出境并再次入境许可和长期出入境许可可以印章形式盖在持有人护照上，并向持有人发放收费凭证。

第十五条 一次有效出境许可和出境并再次入境许可自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有效，过期需重新申请。遇不可抗力的情况

除外。

第十六条 如加蓬移民和档案总局获悉出境许可持有人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则其所持的无论何种许可均有被注销可能。

第十七条 长期定居者家属单独旅行时，只需出示户主同意书即可获得出境许可。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儿童免于申请出境许可，其出行须征得父母同意。

第三章 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第十八条 入境、出境许可收费标准：

入境许可：25000 非郎

一次有效出境许可：25000 非郎

出境并再次入境许可：35000 非郎

长期出入境许可：50000 非郎

第十九条 上述第十八条中所规定的费用由加蓬移民和档案总局收取，转入国库中移民专项账户。

第二十条 公职部门员工、技术援助人员、公务出差人员、宗教神职人员及其家属可免缴上述费用。

第二十一条 之前与本法令相抵触的法律及条令均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法令依照紧急程序设立并公布，并在必要时通报。